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鲁山县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
统一登记工作项目（二次）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润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行业收费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委托协议：

一、委托的业务内容和要求

1、项目名称：鲁山县自然资源局鲁山县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项目（二次）

2、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并完成鲁山县自然资源局鲁山县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项目（二次）调查任务（包括数据平台模块建立、数据分析核实、数据转换、数据入库）。

3、服务期：本项目应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工。

4、质量：满足相关标准、规范、政策要求，通过有关部门审核。

5、服务地点：平顶山市鲁山县。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工作时间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承担的工作，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安排和进度，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

2、有权决定本次项目的工作范围。

3、要求乙方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切实维护甲方的利益。

（二）甲方的义务

1、按乙方工作相关要求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

2、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要求甲方真实、完整、及时地提供乙方为完成本协议约定工作事项所需资料。

2、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1、成果质量要求：满足相关标准、规范、政策要求，通过有关部门审核。

2、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

3、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的进展情况，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4、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的进展情况，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6、以不低于乙方《响应文件》项目服务方案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以及服务质量完成本次委托事宜。

四、成果的交付

1、交付时间：乙方应于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统一登记手续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登记工作成果；若因登记机构原因延迟，交付时间相应顺延，乙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2、交付方式：乙方通过现场当面交付，纸质成果需加盖乙方公章，电子成果通过 U 盘拷贝至甲方。

五、费用： 57829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捌仟贰佰玖拾元整。

六、费用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要求，积极组织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编制，完成数据平台模块建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5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壹佰肆拾伍元整 (¥289145.00 元) 作为首付款，乙方完成收集资料、数据整理与分析、预划登记单元，登记调查成果整合入库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4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叁佰壹拾陆元整 (¥231316.00 元)，乙方完成数据成果汇交、成果提交，在通过甲方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剩余 10%，即人民币：伍万柒仟捌佰贰拾玖元整 (¥57829.00 元)。

七、本协议的变更或中止、解除

1、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

2、因甲方原因造成该项目工作无法正常进行，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协议，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评估费用，并进行结算。

3、因乙方原因未履行本协议或违约，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退还评估费用。

4、本协议正式解除或终止前，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八、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3、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4、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5、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逾期完成本次委托事项，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因乙方交付成果不符合约定，且乙方拒绝进行修改的，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由乙方退还相应工作内容的款项。

6、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鲁山县自然资源局鲁山县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项目（二次）不能按时全面完成，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按时支付乙方经费，但乙方有责任待第三方因素消除后继续完成鲁山县自然资源局鲁山县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项目（二次）；

7、由于甲方人员对系统操作有误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8、甲方不得将项目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或送给第三方使用；甲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出租给第三方使用；甲方不得将软件进行解密、反编译或解密销售。否则将按销售价格的 5-10 倍赔偿乙方损失。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双方均有

权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1、本协议的金额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9月22日，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